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03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通往地下室防空避難設備通道設置門扇，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26 日府都建字第 1026239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見，如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已自行改善者，請檢具陳述書憑辦。復經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派員現場勘查未完成改善，本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6 日府都建字第 1027064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乃以 103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03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主旨：臺端。……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積欠罰鍰計新臺幣。…… 4 萬元整，請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前辦理繳款。……。」訴願人不服該函及前揭裁處書等，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嗣內政部以 103 年 2 月 17 日台內訴字第 1030064105 號函將

都發局 103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039900 號函部分移請本府審理，訴願人於 103 年

4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都發局 103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0399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局通知訴

願人限期繳納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經查都發局 103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039900 號函

非屬行政處分，已如前述，本件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定停止執行之情形，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